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以下基金的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
本函範圍內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列於附錄一並以*標明。

親愛的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發給閣下的信函(「該信函」)。

誠如本公司所通知，於2023年11月29日，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決定將新興歐洲基金(「該基金」)的流動及可交易部分的資產(「流動資產」)轉移至新設立的子基金新興歐洲II基金，以下簡稱「接收基金」(「分拆」)。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將於2024年5月13日(「分拆生效日期」)生效。從該日期起，閣下將繼續投資於該基金，並將按比例收取接收基金的股份。閣下將能夠根據章程條款，自分拆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贖回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接收基金將繼續停止認購和轉換，直至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

本函謹此通知，接收基金將更改其收費及開支、基準、基本貨幣、投資目標、政策，並更名為「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重新定位」)，自2024年6月17日(「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生效。

誠如先前在該信函所述，董事認為，鑑於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國家擴大了投資範圍，此項變更將為股東提供更多機會。重新定位亦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從而增加股東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潛力。

由於接收基金在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變更之下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出售及購買證券而導致的交易及買賣費用，將由決定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保留在接收基金的股東承擔。除因接收基金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變更導致的交易及買賣費用外，重新定位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例如法律及郵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從向接收基金收取的服務年費中支付。

股東應注意，接收基金為使其投資組合與其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保持一致所需進行的證券出售及購買將在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前兩週開始。因此，在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的此兩週期間內，接收基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三)。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將根據章程的條文再次收取首次收費、服務年費、管理費、分銷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以適用者為準)。

股東將有權自2024年5月14日(即分拆生效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即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免費贖回其持有的接收基金股份。

有關重新定位的進一步詳情，股東應參閱附錄二和附錄三有關接收基金於重新定位後的投資目標、其基本貨幣及重新定位後股份類別的變更以及該信函。印刷本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建議閣下細閱本函隨附的附錄四，其中展示接收基金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和之後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收費及開支、基本貨幣、基準及名稱的比較。

本函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 查閱)(「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一般資料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的事情。

¹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反映變更的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從本公司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下載，印刷本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5月6日

附錄一 - 本函範圍內該基金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附註：只有標註*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 BGF 新興歐洲基金ISIN | 對應名稱 |
|----------------|-------------------|
| LU0011850392* | BGF 新興歐洲基金A2類歐元 |
| LU0090830497 | BGF 新興歐洲基金E2類歐元 |
| LU0147383045* | BGF 新興歐洲基金C2類歐元 |
| LU0147383631 | BGF 新興歐洲基金X2類歐元 |
| LU0171273575* | BGF 新興歐洲基金A2類美元 |
| LU0171274896 | BGF 新興歐洲基金E2類美元 |
| LU0204061609* | BGF 新興歐洲基金A4類英鎊 |
| LU0252967533* | BGF 新興歐洲基金D2類歐元 |
| LU0338174369* | BGF 新興歐洲基金C2類美元 |
| LU0368229539 | BGF 新興歐洲基金I2類歐元 |
| LU0408221355* | BGF 新興歐洲基金A4類歐元 |
| LU0513876275 | BGF 新興歐洲基金X4類英鎊 |
| LU0572106309* | BGF 新興歐洲基金A2類對沖美元 |
| LU0827876581* | BGF 新興歐洲基金D2類美元 |
| LU0827876748* | BGF 新興歐洲基金D2類對沖英鎊 |
| LU0827876664* | BGF 新興歐洲基金D4類英鎊 |

附錄二 -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準、收費及開支以及基本貨幣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力求透過結合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且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大量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從而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不包括中國)。ADR 及 GDR 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提供投資於相關股本證券的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10/4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CDSC ²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基本貨幣

| 基金 | 基本貨幣 |
|--------------|------|
|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 美元 |

² CDSC即「或然遞延銷售費」

附錄三 - 股份類別貨幣表

附註：只有標註*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 新興歐洲II基金 |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
|------------|--------------|
| A2類歐元* | A2類對沖歐元* |
| A2類對沖新加坡元* | A2類對沖新加坡元* |
| A2類美元* | A2類美元* |
| A4類歐元* | A4類對沖歐元* |
| A4類英鎊* | A4類英鎊* |
| C2類歐元* | C2類對沖歐元* |
| C2類美元* | C2類美元* |
| D2類歐元* | D2類對沖歐元* |
| D2類對沖英鎊* | D2類對沖英鎊* |
| D2類美元* | D2類美元* |
| D4類英鎊* | D4類英鎊* |
| E2類歐元 | E2類對沖歐元 |
| E2類美元 | E2類美元 |
| I2類歐元 | I2類對沖歐元 |
| X2類歐元 | X2類對沖歐元 |
| X4類英鎊 | X4類英鎊 |

附錄四 - 接收基金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和之後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收費及開支、基準、基本貨幣及名稱的比較

(i) 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
|---|--|
| <p>新興歐洲II基金</p> <p>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地中海國家指地中海周邊國家,例如土耳其及埃及。</p> | <p>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p> <p>透過結合本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歐洲新興市場國家(不包括中國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且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大量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2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地中海國家指地中海周邊國家,例如土耳其及埃及。</p> |

(ii) 收費及開支

| |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 | |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 | |
|-------------|-------------|-------|-------|----------------------|-------|--------------------|
| | A類 | C類 | D類 | A類 | C類 | D類 |
| 首次收費 | 0.00% | 0.00% | 0.00% | 5.00% | 0.00% | 5.00% |
| 轉換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0% ³ | 0.00% | 0.00% ³ |
| 管理費 | 0.00% | 0.00% | 0.00% | 1.50% | 1.50% | 0.75% |
| 分銷費 | 0.00% | 0.00% | 0.00% | 0.00% | 1.25% | 0.00% |
| CDSC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服務年費 | 0.00% | 0.00% | 0.00% | 最高達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0.25% | | |

(iii) 基本貨幣

|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
|-------------|------------|
| 歐元 | 美元 |

(iv) 基準

|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
|--|--|
|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 |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10/40 Index) |

(v) 基金名稱

|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
|-------------|--------------|
| 新興歐洲II基金 |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

³ 當把新購入貨幣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時,或須支付一項最高達A類或D類股份價格5%的延遲首次收費。